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至 10%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任杭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杭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任杭中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由54,991,632股减少至53,427,23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29280%减少至9.99999%。

3、除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外，任杭中先生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博股份”）于2025年7月1日收到任杭中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任杭中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30日	1,564,400	0.29281%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任杭中	合计持有股份	54,991,632	10.29280%	53,427,232	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47,908	2.57320%	12,183,508	2.28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43,724	7.71960%	41,243,724	7.7196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任杭中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任杭中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